

# 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她註冊為校董後即日開始，為期兩年。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5. 校友會應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6. 提名截止日期為選舉日前兩星期。

#### 提名

7.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8.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 如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5)條，提名獲多數校董支持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投票人資格**

10. 所有校友會會員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公佈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點票

14.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可見證點票工作。

15. 假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即場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公布結果

16. 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1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選舉後跟進事項**

18.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19.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0. 補選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校友校董的剩餘任期。

### **再度提名**

21. 校友校董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已連任兩屆的校友校董，必須停任一屆，方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22.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以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英文版)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li> </ul>

規定	內容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